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委任代表安排 .....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告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8樓D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孫榮聰先生

鄭允傑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a)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將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認購價（及倘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及(b)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就股份發行授權目的而言，「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之價格：

- (1) 股份於與交易有關之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2)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宣佈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日期；或
- (c)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價格之日期；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回購股份(其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回購的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4,262,697股，其中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6,852,53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6,713,13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38條，程志強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孔錦洪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表明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就此作出審閱及評估。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且概無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於其任職期間，彼顯示出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孔錦洪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之甄選準則評定後，認為孔錦洪先生憑藉豐富的酒店營運與投資及酒店發展顧問服務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孔錦洪先生具有所需之特質、誠信、資歷、投入時間、經驗及本集團業務之深厚知識，能繼續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 4.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啟用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ii)確保細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容；(iii)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以及(iv)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後，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徵求股東的明示同意或視為同意（即依賴股東的默示同意），據此，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以取代印刷版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本公司將不再向股東寄發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任何通知及電郵通知。謹此提醒股東主動查閱該等網站，以掌握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本公司僅會在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才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要求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i)填妥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上供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使用的相關回條，並將其寄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子郵件至mingfai.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以印刷版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免費向股東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要求以印刷形式寄送公司通訊之指示，自相關股東之指示收訖日起一年內有效，其後即告失效。

為免存疑，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個別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以下方式提供電郵地址：(i)填妥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上的相關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子郵件至mingfai.ecom@computershare.com.hk。若股東未有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版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將予提呈以批准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全部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及將回購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262,697股股份，其中並無庫存股份。待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回購最多73,426,2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註銷已回購之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有關決定須視乎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a)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c)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該等權利或權益。

###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回購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回購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或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註銷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可進行。

###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與規例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回購股份之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於緊隨回購日期後當日，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方可進行回購。

### 5.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之影響

經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後，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97	0.74
五月	0.91	0.77
六月	0.83	0.76
七月	0.91	0.81
八月	0.94	0.85
九月	1.06	0.91
十月	1.01	0.94
十一月	1.00	0.92
十二月	0.94	0.9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99	0.92
二月	1.00	0.93
三月	1.01	0.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8

## 7. 承諾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以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或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率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或彼等持股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程志輝先生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111,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8%。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4.97%，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將引致之後果。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則無意行使該授權。

## 9.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A. 程志強先生

#### 經驗

程志強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志強先生與始創人一同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志強先生於旅遊供應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程志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志強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程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 關係

除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侄子外，程志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志強先生於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4,000,000股股份由程志強先生持有及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程志強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程志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志強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80,237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志強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程志強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 B. 程俊華先生

### 經驗

程俊華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以協助生產，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程俊華先生於旅遊供應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東南亞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業務。程俊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之市場營銷管理學系。

程俊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俊華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程俊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 關係

除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兒子及程志強先生之侄子外，程俊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俊華先生於4,50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3,734,000股股份由程俊華先生持有，而775,000股股份由程俊華先生之配偶蘇瑋賢女士持有。

## 董事酬金

根據程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程俊華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80,237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程俊華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程俊華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孔錦洪先生

#### 經驗

孔錦洪先生，7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營運及酒店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的資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為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鵬利任職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於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孔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

### 關係

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孔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建議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載列如下：

### 組織章程大綱

8.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予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指本公司任何正式發佈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載明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所作之任何發佈；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具效力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任何其他納入其中、作為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守則或指引；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 英文版刪除「present」字樣並以「Present」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就通知的期間而言，指該期間中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指或將予生效之日；

「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會者通過該等設施均能聽取彼此的聲音，並且所有股東於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之預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任者)之代理人身份擔任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代理人之任何繼任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混合會議」指藉下列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參與；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82A條賦予的涵義，為免存疑，除另有指明外，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應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05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在其為一間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透過下列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上，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在股東大會的文義中，「出席」一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應據此解釋；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83(b)條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該名或該等人士；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毋須透過文書即可證明及轉讓，並有助處理補充及附帶事宜；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按其不時生效的情況），以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與其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立或簽署之任何規定（包括簽立章程細則本身）均可透過電子簽署形式達成；

單數及複數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及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之~~；及

就通知期限而言，「足日」一詞指該期限不包括通知被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通知所針對之日或將予生效之日。

#### 新章程細則第17A條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新章程細則第17B條*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新章程細則第17C條*

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分登記於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投票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是依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均不得計入該總數。

*新章程細則第17D條*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新章程細則第17E條*

在符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董事決議：(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代價（包括按該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格轉讓）。

*現有章程細則第22條*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25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為免存疑，任何規定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登記，且無須支付費用，並可在查閱過程中複製任何該等登記。

*現有章程細則第27條*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程序。股東僅有權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時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現有章程細則第28條*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倘予發行，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或印於股票之上。

*現有章程細則第29條*

每張股票，倘予發行，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現有章程細則第34條*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倘有發行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現有章程細則第36條*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及付款方式的通知。

*現有章程細則第39條*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及付款方式的通知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而知會有關股東。

*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英文版刪除「present」字樣並以「Present」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現有章程細則第49條*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儘管章程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轉讓，或可透過任何獲董事會批准而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之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

現有章程細則第52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52.1 倘轉讓乃藉轉讓文據予以實施，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52.2 倘轉讓乃藉轉讓文據予以實施，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52.3 倘轉讓乃藉轉讓文據予以實施，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52.4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
- 52.5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52.6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費用。

現有章程細則第54條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於辦理有關轉讓登記手續隨後即時相應註銷，而待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7條議決發行股票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待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7條議決發行股票後，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等）轉讓文據。

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

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就該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或指定之模式或方式舉行。

*新章程細則第80A條*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以實體會議形式於全球任何地方或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該等股份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並以一股一票為基準。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主席或、董事、股東及／或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該等股東大會，並且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一般性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通訊設施舉行，該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者即時同步溝通，而透過此方式參與會議即視為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除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外，或取代親身出席(視情況而定)，另以特定方式出席會議，不論透過通訊設施同步出席並參與會議及／或親臨該地點或該等地點(「會議地點」)，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方式。任何股東(不論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非自然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該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只要主席認為會議全程具備足夠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得以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該會議即屬合法召開且議事程序有效。

新章程細則第82A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落中所有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之處均應分別包含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當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之情況下，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該會議應視為已正式開始；
- (ii) 倘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安排參與會議事宜時出現任何其他失效情況，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縱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通訊設施，若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達或持續接達通訊設施，只要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上述情況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之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中進行之任何事項或據此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
- (iii)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之司法管轄權區內，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會議通知之送達及發出，以及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提交時限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所適用者為準；而就虛擬會議而言，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提交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及
- (iv)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供其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82B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新章程細則第82B條

倘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與會者出席會議之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不足，以致會議無法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
- (ii)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通訊設施變得不足或無法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進行；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且有序地進行；或
- (v) 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序地進行，則在每種情況下，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須徵得會議同意，並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均可中斷或將會議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在該續會前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新章程細則第82C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事宜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出席；任何股東依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經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之相關安排所規範。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a) 會議的時間與日期；
- (b) 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2A條規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若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載明會議將採此種形式進行，以及會議將使用的通訊設施詳情，包括任何股東大會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欲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該通訊設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視其認為適當之情況而不時及按每次會議作出更改），或該等詳情將由本公司於該會議前提供；及
- (d) 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新章程細則第86條*

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舉行之延後或重新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註明將使用之通訊設施，包括股東大會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該會議投票表決時須遵循之程序。

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89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模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的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091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及／或方式(包括通訊設施的改變及／或會議形式的改變(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91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889條或章程細則第8990條押後：

90.191.1 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8990條押後，未能發出或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90.291.2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模式或方式，並透過章程細則第216218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應包括一個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91.3 當僅有會議模式或通知中指定的通訊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變更的詳情；

90.491.4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21683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另行發出新通告。

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93條)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出席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現有章程細則第93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94條)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有法定人數出席，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或模式或方式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95條)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96條)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出席的與會者聽取，出席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其他董事並無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或模式或形式由董事會決定。

*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97條)*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2C條規定的前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不時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由一地點更改至另一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或由一種形式(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更改至另一種形式，且按會議決定之方式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的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00條)*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01+102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新章程細則第106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且有序而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入會場之物品、決定會議中可提出問題之數量、頻率及時限)。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要求、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將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驅逐離場。

*現有章程細則第105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07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出席的每位股東均(a)擁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每人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內容，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現有章程細則第108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10條)*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有章程細則第110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12條)*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英文版刪除「present」字樣並以「Present」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現有章程細則第113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15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採用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若未有作此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可包含電子書寫形式)及需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現有章程細則第114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16條)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或指定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要求提供)，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為同意可將上述任何有關委任代表之該等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所限，並須遵守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所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除前述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該等文件或資料未送達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提供指定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送至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第(a)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為該指定電子地址。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現有章程細則第11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19條)*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包括適用情況下的任何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章程細則第114116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或任何其他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20條)*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通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如此獲代表的公司將視作於任何大會上均為親身出席。

\* 英文版刪除「present」字樣並以「Present」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21條)*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投票獲允許的情況下，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現有章程細則第129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31條)*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第154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56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或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現有章程細則第15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59條)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中主持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現有章程細則第162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64條)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162.1~~164.1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162.2~~164.2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59~~161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162.3~~164.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  
及

~~162.4~~164.4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程的最終證明。

*現有章程細則第184條 (將重新編號為第186條)*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或

~~184.1~~186.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184.1.1~~186.1.1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184.1.2~~186.1.2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 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或形式及途徑 (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電子方式) 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184.1.3~~186.1.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184.1.4~~186.1.4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184.2~~186.2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184.2.1~~186.2.1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184.2.2~~186.2.2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形式及途徑(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電子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184.2.3~~186.2.3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184.2.4~~186.2.4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現有章程細則第200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02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透過電匯或電子資金轉帳(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予持有人，或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現有章程細則第201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03條)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出該等股息電匯、支票或付款單。

現有章程細則第205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07條)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205-1207.1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05.2207.2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205.3207.3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該等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現有章程細則第208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10條)*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由董事查閱。

*現有章程細則第209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11條)*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以何種形式及何種途徑(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持有人(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持有人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現有章程細則第212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14條)*

在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允許並取得上述法規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前提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該等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該等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的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細則第211+213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的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新章程細則第214A條

根據章程細則第213條須向該條章程細則所述人士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214條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送)刊載章程細則第213條所述文件之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214條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則視為已履行該項要求。

現有章程細則第216條(將重新編訂為第218條)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作出，並均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達：

- (a) 以專人親自將文件留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載之登記地址(或倘屬其他有權人士，則送達該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
- (b) 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規容許範圍內，(或倘屬其他有權人士，則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倘通知或文件乃由一司法管轄區郵寄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則須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使其可提供，包括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或該等其他有權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a)事先獲有關股東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獲股東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d)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e) (指通告而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 (f) 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或透過其他途徑將其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該其他有權人士。

*新章程細則第219條*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凡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之每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18條所指的文件)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英文或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現有章程細則第219條(將重新編訂為第222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寄以外的方式送達或留置於註冊地址，則應視為已於送達或留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 (b) 凡是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則應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220~~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當日收取。
- (c) 倘以電子通訊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則應視為已於下列日期送達及交付：自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或文件之代理人之伺服器成功傳輸該通知或文件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訂明之較後時間；且無須收件人確認接收電子傳輸，惟任何傳輸失敗若屬發送方無法控制之因素所致，則不影響所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
- (d) 若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而送達，應視為於通知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之日送達，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較後時間送達；

~~221(e)~~ 任何倘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應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及

~~222~~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指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f)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已於專人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輸時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所作出的書面證明，應為該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據。

#### 現有章程細則第223條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收件人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者之代理人或破產股東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發送至聲稱享有該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電子地址或該等郵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新章程細則第226A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出席會議通知、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基於上述建議新增章程細則及／或刪除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編號及交叉參照以及相關邊註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每項建議修訂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 (a) 重選程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程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其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

(i) 倘就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倘認購價(及倘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ii) 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之價格：

(i) 股份於與交易有關之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b) 宣佈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日期；或

(c)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價格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中建議就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